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项目 (共计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除燃煤项目之外 热电站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 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陕政发 〔2004〕5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 4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陕政发〔2014〕24号)	下放至各设 区市、杨凌 示范区,韩 城市、神木 县、府谷县 投资主管部 门	属“企 业、事 业单 位、社 会团 体等 投资 建设 的固 定资 产投 资项 目核 准”的 子项
2	在省内宗 教活动场 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 建筑物审 批	省民委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下放至各设 区市、杨凌 示范区宗教 事务部门	
3	会计代理 记账机构 执业资格 认定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陕西省会计管理条例》	下放至各设 区市、杨凌 示范区,西 咸新区、韩 城市财政部 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	设立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6	省属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 《陕西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7	销售、使用 V 类放射源单位和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环境保护部门	属“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和野外示踪试验审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海事机构	
9	在省管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和船舶特种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航运管理机构	
10	水上载运或拖带超标准（包括重量、长、高、宽）及半潜物体和水上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海事机构	
1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海事机构	
12	船舶登记及发证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5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海事机构	渔船登记及发证由省渔船检验管理机构负责
1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4 年第 7 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	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林业部门	
15	林区木材加工经营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林业部门	
16	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业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业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林业部门	
17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省林业厅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林业部门	
18	主要林木良种之外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下放至县级林业部门	
1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商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公布陕西省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监督范围的通知》（陕卫监发〔2011〕331号）	下放至市县两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21	设区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28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22	市、县（区）级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8号）	199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院、99张床位以下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以及门诊部、诊所等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200—799张床位的综合医院，100—299张床位的专科医院（中医院）、护理院，医疗美容门诊部、中外合资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审批（其中500张床位以上综合医院和三级专科医院应报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此项是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的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3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饼干，罐头，可及焙烤咖啡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方便食品，碳酸饮料（汽水）类，茶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茶叶，边销茶，调味品）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0年）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4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省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下放至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县、府谷县旅游部门	